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103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喬裝客戶計劃發出通函

本通告目的是促請貴機構注意證監會於今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說明金管局與證監會將聯合推出「喬裝客戶計劃」，以協助其了解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謹附上該通函副本。從事向香港投資者銷售非上市證券及期貨產品或結構性存款的註冊機構，均屬喬裝客戶計劃的檢查對象。註冊機構須細閱該通函內容，並向有關職員傳達該通函的內容。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李夢蘭小姐(2878-1603)或黃靜婷小姐(2878-1604)。

銀行操守部
署理助理總裁
李樹培

2010年6月18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